

附件一

檢驗費用、送驗檢體量及注意事項

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件

項次	檢驗項目	金額
1	順丁烯二酸	2000 元
2	二甲基黃、二乙基黃	3000 元
3	黃麴毒素（B1、B2、G1 及G2 等 4 項）	3000 元
4	重金屬（鉛、鎘、砷、銅、鋅、汞）	每項 500 元
5	氯黴素類（氯黴素、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等 4 項）	3500 元
6	抗原蟲劑類（那寧素、海樂福精、羅苯嘧啶、戴克拉爾、乃卡巴精、戴美嘧唑、硝基甲嘧唑乙醇等 7 項）	3500 元
7	四環黴素類（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4-epimer-tetracycline、4-epimer-oxytetracycline、4-epimer-chlortetracycline等 7 項）	3500 元
8	巨環類抗生素（clarithromycin、紅黴素、josamycin、北里黴素、natamycin、neospiramycin I、歐黴素、史黴素I、tilmicosin、泰黴素、純黴素、cefoperazone、mecillinam、clindamycin、林可黴素、orbifloxacin等 16 項）	3500 元
9	農藥殘留	7500 元
10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	7500 元
11	二氧化硫	1200 元
12	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去水醋酸、對羥苯甲酸、水楊酸等 5 項）	2200 元

項次	檢驗項目	金額
13	防腐劑（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丁酯等 7 項）	2200 元
14	硼酸	1000 元
15	生菌數	1000 元
16	大腸桿菌	1500 元
17	大腸桿菌群	1200 元
18	包裝/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1100 元
19	糞便性鏈球菌	1200 元
20	綠膿桿菌	1200 元
21	金黃色葡萄球菌	1400 元
22	仙人掌桿菌	1600 元
23	金黃色葡萄球菌（含腸毒素）	4200 元
24	腸炎弧菌	2000 元
25	沙門氏菌	1500 元
26	腸桿菌科	2000 元
27	乳及乳製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2600 元
28	乳及乳製品除外之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3200 元
29	阪崎腸桿菌（屬）	3000 元
30	甜味劑（糖精、環己基代磺醯胺酸、甘精、醋磺內酯鉀等 4 項）	2500 元
31	亞硝酸鹽	1500 元
32	色素	2000 元
33	過氧化氫	300 元

二、食品檢驗送驗檢體量

檢驗項目	檢驗種類	重量	備註
微生物	食品	300 公克	即食食品、冷凍食品等。
	飲冰品	300 毫升	
	6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之食品	400 公克	一式五份(罐)。
	包裝飲用水	1500 毫升	
	盛裝飲用水	1500 毫升	
化學檢驗	重金屬檢驗	200 公克	檢體重量為可食部位。
	食品添加物類：包括防腐劑，殺菌劑（過氧化氫），漂白劑(二氧化硫)，著色劑（色素、二甲基黃、二乙基黃），甜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硼酸	300 公克	
	順丁烯二酸	300 公克	
	農藥殘留	300 公克	
	黃麴毒素	300 公克	
	動物用藥	300 公克	檢體重量為可食部位。
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食品：錠狀、膠囊、粉末、茶包。 中藥：錠劑、膠囊、丸劑、散劑、膏劑、藥膠布、中藥材(原形藥材)	30 公克以上	請於申請單註明儲存條件。
	液狀食品(中藥)	300 毫升以上	請於申請單註明儲存條件。

三、送驗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局提供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工廠或商業者，及設籍於桃園市市民為服務對象。
2. 本局實驗室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為維護民眾健康，送驗之食品、中藥等檢體，已經檢驗開封程序，不予受理檢還。
3. 送驗檢體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或廠商)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4. 檢驗結果報告之樣品名稱依當日申請檢驗之「送驗產品名稱」為主，事後不得要求變更。
5. 申請檢驗之產品名稱一旦經確認，不得要求變更。
6. 對於餐盒及保存期限小於4日(含)之即食食品、包裝飲用水等，申請檢驗微生物類別者，為符合檢驗標準流程，請於週一至週三送件(逢4日以上連續假期，則前2日不收件)，其餘檢體請於週一至週五送件。
7. 送驗檢體如已食用、已逾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或使用日期，或外觀上可見結塊或發霉或顏色不均勻等情形者，不予受理。
8. 民眾因食用購買產品而有不適情形時，食品類可至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陳情，藥品類可至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陳情。
9. 本局實驗室使用均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方法，認證實驗室查詢及相關資訊，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查詢。
10. 本局檢驗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及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